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77號

原告 尹菊菁
被告 凱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判決之主文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公告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新臺幣壹拾壹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拾壹萬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應公告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法院判決主文之公告皆於附註欄註明公告之主文如有誤載，以判決原本為準，是如判決主文公告之內容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揆諸前揭規定之法理，自得予以更正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公告之主文，其主文欄有如本裁定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